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1.0

2026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学校学生学籍身份信息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及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的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管理工作。

3 术语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是指具有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专科、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学籍中的姓名、性别、民族、出生日期和身份证号码等身份信息。

4 职责与分工

3.1 教务部负责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申请审批及学籍身份信息的修改。

3.2 各二级学院负责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修改申请初审、学生档案材料复印及学生身份信息核查工作。

5 内容

5.1 变更学籍身份信息须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向学校提供合理、充分的理由及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声明所提交的材料属实并承担所有后果和责任。凡弄虚作假违反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同时学校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5.2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受理条件：

学生在校期间身份信息发生变更并提供合法性证明的，可以向学校申请变更其学籍中的身份信息。在校期间是指学校完成学生学籍电

子注册且复查合格后，至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前的时间段。

学生身份信息发生变更的时间，以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中明确的变更时间为准。属于在校期间变更的，学校受理申请。不属于在校期间变更的，不予受理。对高考、专升本招生考试等报名信息确认后至新生报到注册前发生身份信息变更的，学校审核确认无误后可按在校生办理。

5.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不予受理学籍身份信息变更：

（1）学生入学后第一学期和毕（结）业前最后一个学期提出变更学籍信息的。

（2）学校完成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并提供网上查询后，非因工作失误原因要求变更学历信息的。

（3）已办理保留学籍、休学或退学手续，或者处于学籍异动审批期间的。

（4）申请理由不合理或提交证明材料不齐全的。

（5）录取照片、本人近照与人口库照片比对分数较低的，或学生身份信息核查无法判定为与录取同一人的。

（6）要求变更的信息或证明材料涉嫌弄虚作假的。

（7）对于因重户或虚假户口被公安机关注销身份信息提出的学籍学历信息变更或修改申请的。

（8）对于因民族身份享受高考加分等优惠政策的。

（9）其他不符合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或学校认定不符合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的情形。

5.4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学籍身份信息需要提供《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附件1）和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

（1）学生档案中含有学生个人信息材料复印件（加盖学生所在

二级学院公章)。

(2) 学生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 申请变更姓名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姓名变更证明原件（内容应包含现用名、曾用名、身份证号和变更时间等。户口簿中如包含上述内容，该材料可以用户口簿代替）和市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原件（公证书声明模板见附件2）。

(4) 申请变更身份证号码的，身份证号中不涉及省份和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需要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身份证号变更证明原件（内容应至少包含现用姓名和身份证号变化前后的信息内容以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和时间等）；身份证号涉及省份或出生日期信息变化的，除公安部门的证明外，还需提供生源地省级招生部门协查结果等材料。

(5) 申请变更民族的，须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民族变更证明原件（内容应至少包含现用姓名、身份证号和民族变化前后的信息内容以及变更的具体原因和时间等）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

(6) 学生申请变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身份的，除按以上要求提交材料外，还须提供当地身份卡及原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注销证明。

5.5 学生学籍身份信息变更申请流程

5.5.1 学生如需申请学籍身份信息变更，请按照本办法 5.4 条规定，准备相关证明材料，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5.5.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核查学生纸质档案以及学生提交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重点核查学生的学籍信息变更申请理由是否正当，材料是否详实，进一步核查学生的入学资格，杜绝冒名顶替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现象，核查合格后提交教务部。

5.5.3 教务部负责对于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及佐证材料进行复

审，比对学生录取照片、本人近照与人口库照片是否一致，根据学生申请变更的信息，提出是否同意变更或变更的明确意见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核。对学生变更身份证号的，学校发函请生源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核实情况。

5.5.4 学籍信息变更事项通过审批的，由教务部发布予以学籍信息变更的公文，并在学校相关教学管理系统和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进行变更。不符合变更条件的，教务部不予办理，并将结果通知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退回学生申请及佐证材料，学生学籍身份信息仍以原招生录取信息为准。

5.5.5 同时或先后变更姓名、身份证号两项的，学校审核同意后提交相关材料，报辽宁省教育厅确认。

5.6 其他事项

(1) 在校期间如学生需要变更户籍信息，应在户籍信息变更前向教务部咨询备案。未经学校同意，私自变更个人户籍信息导致的学籍信息无法变更等后果由学生个人承担。

(2) 在校学生学籍信息变更情况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后，学校不再受理学生再次变更的申请。

(3) 学生对高考、专升本招生考试等报名信息确认前因修改身份信息未及时更正或因高考报名时填报、录入错误等导致录取信息与个人身份信息不符的，须向教务部反馈备案，并由学生向原就读中学、县（区）和省辖市（或计划单列县、市）高招考试所在地招办提出更改申请，由所在地招办按照规定和程序到省招办办理信息纠错，完成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上相关录取信息的变更。

(4) 对于不符合本办法，学籍信息变更未予批准的学生，在办理涉及学历验证和查询等相关事项时，可持相关部门出具的身份信息变更合法性证明与本人所获学历证书配合使用，以证明其所获学历中

个人信息的真实性。

6 附则

6.1 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7 附件

附件 1：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学籍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 2：姓名变更公证书声明模板